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02年3月29日本溪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；2002年5月20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本溪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对《本溪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》等9部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《本溪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》第四条修改为：“城市规划工作在市、自治县（区）、镇人民政府领导下，按照城市规划的规定，实行统一管理。　　市城乡规划建设部门是全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，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工作。自治县（区）的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在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规划工作”。　　第五十三条　修改为：“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”。　　二、《本溪市森林采伐更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修改为：“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”。　　三、《本溪市行政事业收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修改为：“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”。　　四、《本溪市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修改为：“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”。　　五、《本溪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市风景名胜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风景名胜资源的管理工作”。　　第三十七条　修改为：“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”。　　六、《本溪市城镇国有土地地籍管理办法》第四条修改为：“市国土资源局是全市国有土地地籍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。　　本溪市市区内的国有土地地籍管理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。　　自治县土地管理部门主管本地区城镇地籍管理工作。　　南芬区地籍管理工作可委托南芬区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。　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军事、铁路用地地籍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按本办法执行”。　　七、《本溪市森林防火办法》第二十九条修改为：“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”。　　八、《本溪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》第四条修改为：“鼓励、支持、保护一切组织、个人对产品质量进行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”。　　删去第五条。　　第八条　修改为：“统一监督检查、定．期监督检查、日会监督检查和其他方式的监督检查所需费用，按国家和省物价、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”。作为修改后的第七条。　　第四十一条修改为：“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”。作为修改后的第四十条。　　九、《本溪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十七条修改为：“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”。　　以上9部法规根据本决定作出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